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第12期(总第542期)

2024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01编制单元(天竺山)详细规划的批复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6编制单元(06—06—D管理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9编制单元(06—09—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P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J2024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T2024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HP02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P05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JG01—G地块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0)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市区两级“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的通报	(12)
---	------

【人事与机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庭亮、朱庆华职务任免的通知 ...	(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宇、曾东生职务任免的通知 ...	(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钟向阳任职的通知	(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洪志新、卢琳兵职务任免的通知 ...	(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蔡志群任职的通知	(2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卢寿荣免职的通知	(2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宇免职的通知	(23)

【目录索引】

2024年11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24)
-------------------------	------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黄燕添

副主任:夏长文

委 员:姜 宏 毛 凯 欧阳恩亮
胡振强 李勇岩 蔡飞元
洪耀荣 李木林

主 编:姜 宏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厦门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24年本)》的通知

厦府规〔20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年本)》已经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项目核准机关和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安全监管、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应当认真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并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优化完善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四、按照规定应当报国家核准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可以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市相应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转报项目申请书;其中跨市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转报。

五、本目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厦门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24年本)

一、企业投资建设以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报国家核准

(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

1.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

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

2.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

3.核电站项目。

4.新建运输机场项目(国务院、中央军委核

准)。

5.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二)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

1.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工程。

2.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3.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

4.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

5.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

6.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项目。

7.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8.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9.跨境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

10.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11.民用航空航天:干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12.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

13.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三)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

1.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500万吨以下煤炭开发项目。

2.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以下项目。

3.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

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4.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二、企业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不涉及使用省级以上政府资金补助的,由市委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使用省级以上政府资金补助或省级总量控制的,按规定报省级核准

1.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2.热电站(含自备电站):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站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3.风电站: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三、企业投资建设以下项目,新建项目由市委发展改革委核准;工业技改项目(含外商投资工业技改项目)由市委工信局核准,其他技改项目由市委发展改革委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由市委商务局核准;省内跨设区市项目按规定报省级核准。

(一)农业水利

1.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

2.水利工程: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按规定报省级核准)。

(二)能源

3.水电站: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在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按规定报省级核准)。

4.抽水蓄能电站: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涉及省级总量控制的报省级核准)。

5.电网工程: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6.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除由国家核准外的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

准。

7.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8.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

9.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

10.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

11.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12.变性燃料乙醇项目。

(三)交通运输

13.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主投资的项目;地方城际铁路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其余铁路项目。

14.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非跨市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和其余公路项目。

15.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除跨境、跨市项目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自行决定项目外的其余项目。

16.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7.集装箱专用码头: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8.内河航运: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

19.民航: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

(四)原材料

20.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21.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

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22.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23.稀土: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深加工项目。

24.黄金:采选矿项目。

(五)高新技术

25.民用航空航天: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

(六)城建

26.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27.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

28.水资源需市统一平衡的引水工程及自来水厂。

29.纳入全市规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30.垃圾处理设施。

31.城市燃气场站及跨区管网。

(七)社会事业

32.主题公园:除特大型项目外的其余项目。

33.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四、外商投资建设《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市商务局核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05—01编制单元(天竺山)详细规划的批复

厦府〔2024〕261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05—01编制单元(天竺山)详细规划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4〕44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05—01编制单元(天竺山)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

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

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06—06编制单元(06—06—D管理单元) 详细规划的批复

厦府〔2024〕262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06—06编制单元(06—06—D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4〕42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06—06编制单元(06—06—D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

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

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

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06-09编制单元(06-09-C管理单元) 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4〕265号

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片区指挥部、市资源规划局：

你们《关于报批<06-09编制单元(06-09-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金指〔2024〕1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们报送的06-09编制单元(06-09-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

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们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P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4〕266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4P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7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位于湖里区06-09湖边水库片区金边路与五缘湾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编号:2024P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二、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

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三、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

接文后,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J2024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4〕268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J2024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7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位于集美区11-16凤林片区浔江北路与侨英路交叉口东侧地块(编号:J2024G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二、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

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三、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

接文后,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T2024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4〕269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T2024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7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位于同安区12-21美林片区美禾三路与美德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编号:T2024G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二、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

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三、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

接文后,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HP02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4〕270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4H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79号）、《关于2024HP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80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位于海沧区05-07新阳片区文江路与海平路交叉口东北侧A地块（编号：2024HP02）、海沧区05-07新阳片区新阳大道与霞阳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编号：2024HP0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

件。

二、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三、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

接文后，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P05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4〕271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4P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86号）、《关于2024XP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

85号）、《关于J2024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84号）、《关于2024XP0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83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位于湖里区06-09湖边水库片区金湫路与金旺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编号：2024P05）、翔安区13-13刘五店片区东界北路与凤鸣路交叉口南侧地块（编号：2024XP08）、集美区11-16凤林片区浔江北路与南三路交叉口东侧地块（编号：J2024P01）、翔安区13-15东山片区石滨路与浦滨西二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编号：2024XP0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二、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

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三、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

接文后，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2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JG01-G地块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4〕274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4J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78号）、《关于2024JG02-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77号）、《关于2024J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76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位于集美区11-15侨英片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西侧A地块（编号：2024JG01-G）、集美区11-15侨英片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西侧B地块（编号：2024JG02-G）、集美区11-15侨英片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西侧C地块（编号：2024JG03-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二、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三、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

接文后，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2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厦府〔2024〕28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经研究,现将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一、伍斌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二、黄燕添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招商引资、外经外贸、商业内贸、口岸协调、应急管理(防汛抗旱)、国有资产、统计、金融、数据管理、行政审批、重点工程、对口支援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口岸办)、应急局、国资委、统计局、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局)、招商办、重点办、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协助分管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监委,市委改革办、审计办、金融办(金融工委、地方金融管理局)、军民融合办,市贸促会,厦门海关、边检总站、海事局等口岸单位,税务局、财政部厦门监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厦门监管局、证监局、商务部驻福州特派办,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消防救援支队,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各地驻厦门办事处,各石油公司,湖里区、同安区。

三、庄荣良副市长:负责外事(港澳)、台湾事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文化旅游、会展、火炬高新区等工作。

分管科技局、工信局、文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外办(港澳办)、金砖办、会展局,火炬管委会、鼓浪屿管委会。

联系市政协,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电影局)、统战部(市侨办)、台办、专用通信局,工商联(总商会),科协、文联、社科联、侨联、台联、金联、友协、集美校委会,各民主党派厦门市委会,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通信管理局、烟草专卖局、无线电管理局,福建中烟公司,各科研机构,各通讯运营商,海沧区(海沧管委会)。

四、张志红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市政园林、港口、城管执法、林业、新机场建设、轨道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分管资源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市政园林局、港口局、执法局、地铁办,航空港管委会。

联系市委文明办,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民航厦门空中交管站、邮政管理局、东海救助局厦门基地、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机场、航空、铁路部门,厦门航空公司,思明区。

五、陈育煌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国防动员、信访、仲裁、法治政府建设、政府系统保密等工作。

分管公安局(打私办)、司法局、退役军人局(双拥办)、国动办(人防办)、信访局、仲裁委。

联系市委政法委、依法治市办、网信办、机要保密局(密码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国安局,厦门监狱、翔安

监狱,驻厦部队、武警部队。

六、廖华生副市长: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和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疾控局)、体育局、医保局、妇儿工委、红十字会、城市职业学院。

联系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政研室、编办、效能督查办、老干局、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党史方志室、档案馆,厦门日报社、广电集团,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关工委、计生协、中华职教社,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厦门校区)、集美大学、理工学院、医学院等高校,集美区。

七、季翔峰副市长:负责民族与宗教事务、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海洋发

展、市场监管、食品安全、机关事务、残疾人事业等工作。

分管民宗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海洋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市委农办、市直机关工委,机关事务局,残联,老年基金会,气象局、水文局、海洋三所、厦门海洋预报台,翔安区。

八、夏长文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办公厅和驻外机构工作,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及市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

联系驻京办、驻榕办。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2024年度市区两级“十佳” 营商环境创新举措的通报

厦府办〔2024〕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知晓度和经营主体获得感,促进营商环境各领域比学赶超,经市发改委牵头组织企业投票、专家评审等综合评选,现将我市2024年度市区两级“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予以公布,并对创新举措的相关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厦门港口局、市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厦门海事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集美区政府、海沧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自贸委、思明区检察院、市信息中心、市规划数字中心、市测绘信息中心、市不动产

登记中心等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其他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为榜样,主动对标先进、强化担当作为,聚焦经营主体关切,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为我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2024年度市级“十佳”创新举措名单
2.2024年度各区“十佳”创新举措名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市级“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名单

序号	创新举措	单位名称	具体做法及成效
1	创新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市信息中心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出台《厦门市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评价频次、等级设置，要求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二是建立评价体系。发布《厦门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引（试行）》，注重数据来源可靠，注重评价结果与国家结果基本趋同，在全国范围内首创提出“提升指引”，注重正向引导企业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动态调整指标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发布评价结果。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全市超 45 万家经营主体开展 2024 年上半年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各行业细化行业监管提供参考，给企业信用赋能，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目前已在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旅行社、港航等 7 个领域投入使用。
2	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提升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	市数据管理局、工信局、财政局	搭建厦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通过推动市场监管、税务、统计、财政、社保、信用等跨部门数据共享，为企业实现三大便捷——政策兑现“足不出户”、材料准备“系统代劳”、扶持资金“自动兑付”。自平台上线运行以来，累计上线政策 471 项，累计兑现资金 47.03 亿元，惠及企业 35906 家，其中 2024 年累计上线 80 项政策，完成兑现政策 48 个，累计惠及企业数 2106 家，累计拨付资金 5.83 亿元。
3	构建知产司法保护“三优”服务机制，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是立足专业审判，优化“规则之治”。审结涉新技术类案件 250 余件，9 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涉“小红书”数据侵权案入选全国法院 50 件典型案例，为完善知产审判规则、治理规则提供“厦门样本”。二是强化创新保护，优化“行业自治”。强化科技赋能，一般专利类案件审理周期缩短至 40 天内。严厉打击恶意侵权，已在 10 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总计判决千万余元。倡导诚信维权，2 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100 件典型案例。三是推动协同治理，优化“多元共治”。升级扩容全国首家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多层次联动 7 家单位的聚合力，全市知产诉讼案件下降 26.84%，创新经验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广。

序号	创新举措	单位名称	具体做法及成效
4	搭建“集成式办税云枢纽”，打通办税前后台	市税务局	在同安区试点，立足税企交流不顺畅、事项审核流程复杂等问题，在全国率先搭建“集成式办税云枢纽”。渠道集成，将税费咨询、诉求响应、远程帮办等服务进行归集，实现“一口收办”。即时服务，在管理科所等布设远程帮办设备，以“内部联动”代替“群众跑动”，实现纳税人“一键通达”税务各科室、各人员，变“非即办”为“即时办”，有效降低纳税人办税缴费成本。相关经验做法获税务总局肯定，在《春风行动动态》刊发，面向全国复制推广，新华网、《中国税务报》等重点媒体报道。入厅流量同比下降 37.46%，节约人力资源近 30%，联动市区两级解决疑难复杂事项超 110 件，累计服务纳税人超 25 万人次，发票额度调整等高频税费审批事项提速超 30%。
5	建立“一码关联”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市资源规划局，市规划数字中心、测绘信息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	运用自然资源码作为宗地的空间身份证，关联土地全生命周期信息，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土地供应与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批后监管、综合测绘等阶段，打破各环节系统和数据壁垒，实现各项审批结果等材料“一键共享”，支撑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竣工即交证高效办理，避免企业重复提交材料，减少了企业往返多部门奔波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也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的审批效率，减轻工作负担。
6	出台首个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运输安全指南	自贸委，厦门海事局，厦门港口局	厦门海事局、自贸委、厦门港口局联合出台《厦门港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安全运输指南》，是全国首个针对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的海上安全运输指南，为出口锂电池储能集装箱的生产、销售、运输各环节提供了有效的指导。一是梳理海运储能集装箱各环节技术要求，实现储能集装箱海上运输全链条安全责任清单式管理。二是创造性提出储能集装箱符合性认证检验的方式，提升锂电池组产品“装箱”效率。三是推进储能集装箱海上安全运输标准和储能集装箱产品生产技术的衔接。新指南规范集装箱式锂电池货物海运出口流程，提升海运出口效率，有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为全省乃至全国日益增长的储能集装箱海运出口需求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累计完成 40 个航次、1400 台储能集装箱安全海运出口，累计货值超 60 亿人民币。

序号	创新举措	单位名称	具体做法及成效
7	在全国率先探索对台职业资格采认立法工作	市人社局	创新台湾地区人才认定机制，推动“开展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按照“分类有序、先易后难、分布实施”原则，实施 80 项台湾职业资格采认清单，累计向符合条件的 195 名台湾同胞发放采认证书。在全国率先探索对台职业资格采认立法，草案已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草案采用“小切口”立法，全文仅 11 条，以服务和保障台胞为宗旨，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纳入采认范围，对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作出系统性规定，包括采认目录、动态调整、采认证书、职业待遇、便捷服务等内容。
8	多措并举，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实力	市科技局、工信局	印发《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包含夯基础、强创新等 6 方面，15 条措施，40 余项具体政策。一是夯基础，从持续培训代表新质生产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和不断挖掘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企业两方面，做好精准培育工作。二是强创新，鼓励企业不断实施技术改造，利用政策性贷款，改造补助等专项措施，鼓励企业改造升级，加强与高校、研发机构的联合创新力度。三是提质效，加强知识产权服务，鼓励企业强品牌；开展数字化赋能行动，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四是保要素，通过保障供地、场所、人才等发展要素，解决企业后顾之忧。五是畅渠道，从引入产业基金、降低融资成本等实打实的政策，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六是拓市场，运用活动补助、产品“出海”保障、保险补贴等政策工具，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9	绿智结合科技，赋能智慧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一是创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字赋能。全国首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系统，融合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等 207 个图层和 10.8 万条准入条件，辅助企业自主研判选址，累计减少无效投资 8.4 亿元。二是数字技术助力生态环境智慧执法。设立空气质量微站，推行走航监测、管道机器人、在线监控、用电监控、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依托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预警、核实、查处”实时监管。创新“智慧环保+高德工作地图”应用系统被评为厦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秀创新成果。

序号	创新举措	单位名称	具体做法及成效
10	打造绿色智慧港口“厦门模板”	市交通局、厦门港口局	一是规划引领，制定出台《厦门港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厦门港智慧港口高质量发展规划》；二是数字赋能，建成全国首个自动化码头、完成国内首个传统集装箱码头全智能化改造；三是绿色转型，建造国内首艘纯电海上旅游客船、国内首艘串联式柴电混合动力拖轮，推动码头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RTG）“油改电”工程、集装箱卡车“油改气”工程，全面推广应用船舶水污染物电子联单系统。港内集卡“油改电”节能率达80%以上，实现厦门市集装箱码头“亚太绿色港口”称号全覆盖。厦门港智慧码头项目入围交通运输部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全国智慧港口创新发展与实践案例。

（备注：按福建省营商环境检测督导指标体系先后排序）

附件 2

2024 年度各区 “十佳” 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名单

序号	创新举措	单位名称	具体做法及成效
1	政务智能办 赋能“数据最多采一次”	思明区政府	充分运用大数据汇聚、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基础数据库共享链路，开展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协同等平台对接，自动免于提交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文书，实现事项表单数据共享回填，历史信息数据复用，推进政务服务“数据最多采一次”。截至目前，政务智能办自动报写申报表比例达到 70%，审查规则通过率为 91%，助力群众企业减轻办事负担，累计办件量达 2051 件，服务企业数 841 家次。
2	创新“检察+行政+N”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协同机制	思明区检察院，思明区政府	首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思明区检察院与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烟草专卖局等 12 家单位联动协作，实行线上平台和线下实体“双线”并行模式，建立业务协助、数据共享等 8 项工作机制，实现知识产权执法司法全流程双向协同，已向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提出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意见建议 182 条，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0 件，破解行刑衔接不畅难题。运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和综合履职优势，全省首创退赔挽损和信用治理机制，为华为、中兴、中茶、斐乐等被侵权企业挽回损失 1061.98 万元，全力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
3	打造全国首个“近便利”台胞政务服务集成办	湖里区政府	打造全国首个台胞登陆“近便利”服务专区政务服务小站，将 33 个台胞入厦热点办事需求集成为生活、入学、入园、就业、补贴、单位参保、个人参保、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健保核退结算等 9 个湖里区台胞政务服务“一件事”，派驻专职帮代办人员为五通码头登陆来厦台胞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自 6 月 13 日开通以来，共受理咨询 516 件、指导申办件 199 件。改革经验在法治网、法制日报等媒体宣传推广。

序号	创新举措	单位名称	具体做法及成效
4	打造“鹭住无忧”住房保障综合服务平台	湖里区政府	湖里区委人才办联动企服办、行业主管部门、市场化住房项目运营单位等多方力量，建立多方协作、信息共享机制，推出“鹭住无忧”住房保障综合服务平台，整合集成 13 项人才住房政策和资源,面向人才及企业提供政策查询、住房申报、线上看房、便捷咨询等立体化人才安居信息门户,实现住房保障“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2024 年累计审核入住人才公寓 360 人、实习求职大学生免费公寓 2395 人（留厦率达 23.7%），兑现财政资金 2089 万元。
5	全省首创“政务服务进高校”	集美区政府	延伸政务服务触角，提升服务集成度，在全省首创“政务服务进高校”项目，联合 10 所高校设立大学生政务服务驿站高校分中心。推出新生报到、创业服务、开办企业、就业服务、医社保服务、演出服务、退役军人服务、公证服务、志愿服务、毕业服务等 10 项政务服务大学生“高效办成一件事”，让大学生感受到集美友好便利的生活、就业、创业氛围。
6	探索著作权纠纷行政优先化解机制	集美区政府	在全市率先探索基层著作权纠纷行政优先化解机制。针对法院收案较集中的图片、音乐、视频、文字等类型化著作权纠纷，经当事人同意，推荐移送行政机关先行调解。采用“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方式，2024 年运用该机制调解成功率达 90%。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加强纠纷风险研判，强化新问题新情况共同研究，推进典型案件示范调处和预防化解水平。
7	工业项目审批效率再突破，“交地即交证”成“交地即开工”	海沧区政府	推动工业项目审批创新，突破“交地即交证”，实现“交地即开工”。进一步压缩审批用时，采取提前服务与告知承诺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审批服务，以专人“一对一”模式对接项目企业，联合多部门对项目设计方案和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和全面指导。成功完成今年首个新建项目“交地即开工”。

序号	创新举措	单位名称	具体做法及成效
8	打造海沧湾基金聚集区，探索“基金+政策+招商”新模式	海沧区政府	以海沧湾基金聚集区为载体，产业扶持政策做保障，引导基金为资本招商突破口，充分发挥财政引导和放大作用，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辖区产业建设。海沧区产业引导基金运行以来，成功参股三支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 22.25 亿元，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领域优质项目提供资本赋能。2024 年通过基金招商，落地 2 个项目，总投资规模 0.47 亿元，储备招商项目 98 个。
9	“一窗受理”“变身“全科警长”，全市首推公安领域综合窗口	同安区政府	通过窗口调整、人员培训、智能化改造等措施，率先推出全市首个“公安领域综合窗口”，全面进驻户籍、出入境、治安、禁毒、车驾管等多个警种共 118 项公安行政审批业务；启用综窗一体机，通过智能服务功能，依托智慧政务信息数据库，实现政务数据“云共享”；打破户籍办理“街道壁垒”，一网通办全区所有户口、身份证业务。设立 6 个分窗口，配备 6 台自助设备，最大可承担日均 400 件的办件量，真正实现让群众办事从“跑多窗”到“进一窗”。
10	创新开展“NQI+”企业伙伴服务计划，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质效	翔安区政府	聚焦企业发展需求，推出“NQI+（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企业伙伴服务计划，融合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等职能与 NQI 业务。一是深入调研高科技企业，精准把握需求，定制个性化服务方案，解决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精密仪器计量校准上的难题。二是搭建政、检、企三方合作平台，组织专业团队与市计量院专家赴企对接，达成 253 台仪器业务协议，节省企业计量费用 6 万元。三是依托 NQI 职能，积极协调专家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战略需求对接与全方位辅导，2023 年协助 10 家企业申请标准化奖励 57 万元，2024 年计划助力 15 家企业申请 119 万元，推动企业标准化进程，促进绿色低碳生产及新质生产力发展。

★人事与机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庭亮、朱庆华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4〕276号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局长职务。

经研究决定：

王庭亮兼任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免去朱庆华兼任的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宇、曾东生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4〕277号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免去曾东生的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局长职务。

经研究决定：

王宇任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向阳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4〕278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总会计师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经研究决定：

钟向阳任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厦门市人民政府

因机构改革，钟向阳原任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蔡志群原任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

2024年11月2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志新、卢琳兵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4〕279号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职务。

经研究决定：

洪志新兼任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免去卢琳兵兼任的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2024年11月2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志群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4〕280号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

蔡志群任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寿荣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4〕281号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卢寿荣的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宇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4〕282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宇的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 目录索引 ★

2024年11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规[2024]

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

厦府[2024]

26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01编制单元(天竺山)详细规划的批复

26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6编制单元(06—06—D管理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263号 (内部文件)

264号 (内部文件)

26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9编制单元(06—09—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26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P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67号 (内部文件)

26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J2024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6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T2024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7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HP02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

复

27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P05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72号 (内部文件)

273号 (内部文件)

27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JG01—G地块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75号 (上行文)

27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庭亮、朱庆华职务任免的通知

27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宇、曾东生职务任免的通知

27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钟向阳任职的通知

27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洪志新、卢琳兵职务任免的通知

28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蔡志群任职的通知

28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卢寿荣免职的通知

28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宇免职的通知

283号 (上行文)

28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285号 (上行文)

厦府办[2024]

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市区两级“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的通报

45号 (内部文件)

46号 (内部文件)

47号 (内部文件)

48号 (内部文件)